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4-004)。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05)。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B栋

法定代表人:顾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兆驰节能照明资产总额为443,324,586.94元,负债总额为353,438,274.55元,净资产为89,886,312.39元,资产负债率为79.72%,营业收入为644,172,028.65元,净利润为59,753,488.02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持有兆驰节能照明公司100%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兆驰节能照明成立已来,在LED封装、电视背光和照明领域连续高速增长,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兆驰节能照明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2014年1月20日,以201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0969折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956.73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6.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左右来自于海外,材料采购的60%左右也来自于海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和交易品种

公司和子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DF),即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约定货币,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约定货币的交易行为。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有可能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层面的风险

虽然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呈现升值趋势,但由于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的因素众多,有可能出现人民币升值幅度未超过预期甚至某些时段出现贬值的情形,从而造成签约汇率价格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由此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另外欧元等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也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从事的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目的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并且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

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售汇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周期(预算)进行操作,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四)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结汇、售汇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应对

(一)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4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其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8日和2014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月24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 2014年1月24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 发行对象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情刊登于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

(一)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六、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二)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三)公司传真:(0373)3911359 (0373)3977350-8966,(0373)3977351-8966

(四)邮政编码:453011

(五)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49”; 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2.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11.00
12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00
13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13.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至2014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15:00-1月23日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7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3号《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014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秀文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7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选择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15:00至2014年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货币资金3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设立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总经理相关授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公司设立后,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决定投资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余额不超过3亿元,为同一投资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以上授权至七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备文件: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0%。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4.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此2013年度产生股权转让收益3850万元,上期无此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筹)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改进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适应类金融业务创新的需要,搭建财富管理事业部业务平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3、出资方式:现金分期投入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等。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投资公司将优化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是公司类金融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设立投资公司第一可增加类金融业务工具,发挥各工具间的协同效应;第二,有利于公司存量资金的增值管理;第三,通过投资公司平台,开展财富管理业务,优化类金融业务,通过杠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使公司的营运获得更好的经营平台和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

1、经济周期、产业政策、流动性紧缩风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完善,宏观经济与金融行业的关系愈加密切,经济波动直接影响着金融以及整个资管行业的发展。随着监管部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可能使得部分行业暴露出风险。如果银行去杠杆过程持续推进,信贷收缩,对财富管理业务开展以及存量业务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行业监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一是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列八项规范内容用以完善影子银行监管,重点强调监管、重视规范,未来投资公司将以更规范、更专业的操作来防范因监管带来的风险。二是随着以往分业经营壁垒逐渐打破,银行、券商、保险、基金、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资产机构进军资产管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整个资产管理行业的产业链不断延伸,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正迎来新一轮业务创新的浪潮。

对此,公司将通过政策、行业、市场的研究,为财富管理业务开展提供指导,通过跨界竞争与合作,适应大资管时代的需要。将投资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纳入公司的风控体系,无论是项目审批、资金审批、合同审批均按公司风控要求操作。对项目投